

## 附件 1

# 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法

依据《行政许可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8 号）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已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拟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许可机关）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

## 二、申请条件

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 200 吨以上的粮食仓储设施；
2. 具备一定的经营资金筹措能力，自有资金达到 20 万元以上；
3. 具有水分测定仪、容重器、天平、磅秤等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
4. 具有相应的粮食检验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申请材料

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 《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延续）表》（原件 1 份，见附件 2）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份）；
3. 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原件1份）；
4. 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份）；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份）；
6. 《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原件1份，见附件3）。

#### **四、许可公示**

许可机关应在门户网站、办公地等公开场所公布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有关事项。公示的主要内容：

1. 粮食收购许可的办理依据、审批条件、审批流程、办理期限等有关规定；
2. 申请粮食收购资格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有关申请材料的填写示范文本；
3. 粮食收购者应承担的义务；
4. 许可机关地址、邮编，邮箱，网址，承办单位（处、科、股、办）地点，经办人姓名，咨询电话，传真电话；
5. 监督举报电话；
6. 许可办理结果。

申请人要求许可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许可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五、审批流程**

### （一）收件

申请人可以通过行政许可窗口、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向许可机关递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许可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与收购资格许可无关的材料，对申请人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许可机关应依法保密。许可机关应当登记、编号，并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见附件4）。

### （二）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补正粮食收购资格申请材料通知书》（见附件5）；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许可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能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的，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出具《受理粮食收购许可申请通知书》（见附件6）或《不予受理粮食收购许可申请通知书》（见附件7）。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审查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许可机关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人的仓储设施、检验化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进行实地核查的，或需要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询问的，许可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和询问。核查人员应做好核查记录，注明核查情况和核查时间，并在核查记录

上签字。上级许可机关需要委托下级许可机关实地核查的，下级机关应予以协助。

#### **（四）决定**

许可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应当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核，并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应颁发《粮食收购许可证》（见附件 8、9）；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粮食收购许可通知书》（见附件 10），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六、资格的延续、变更、注销**

#### **（一）延续。**

《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粮食收购者需要延续粮食收购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收购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许可机关提出申请。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新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办理。

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延续，除向许可机关提交本办法“三、申请材料”中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交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

许可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重新核发《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填写重新办理日期，有效截止时间顺延三年；不予延续的，出具《注销粮食收购资格通知书》（见附件 11），注销其粮食收购资格，收回其《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

#### **（二）变更。**

粮食收购者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向作出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变更，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书》（见附件 12）
2. 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
3. 有关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许可机关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新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填写变更办理日期，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变；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变更决定通知书》（见附件 13）。

（三）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出具《注销粮食收购资格通知书》，注销其收购资格，注销后的收购许可证号码不再使用。

1. 粮食收购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粮食收购者依法终止的；
3. 收购许可被撤销、撤回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收购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收购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七、相关事宜

1. 粮食收购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粮食收购者从事跨地区粮食收购的，需持有效粮食收购许可证副本和营业执照副本到收购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填写《跨地区粮食收购备案表》（见附件 14）。

2.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情况实行季报制度。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每半年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辖区内上一半年的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情况，报上一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3. 《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由省粮食局按国家统一格式印制。《粮食收购许可证》正、副本的填写项目由许可机关打印填写。

4. 除颁发和换发《粮食收购许可证》、不予受理、不予许可、不予变更、注销等加盖许可机关印章外，其他事项均加盖许可专用印章。

5. 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资格许可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不得向申请人收取。

6. 省粮食局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监督（举报）电话：0531-86403093，86403013。

7. 本办法由省粮食局负责解释。

8.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 2

## 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延续）表

申请人：（印签）

申请人情况	名称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住所		公司类型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法人代表（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申请人条件	开户银行		自有资金	万元
	仓储设施类型		拥有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
	仓储设施地址		仓容量	吨
	检化验仪器	台	计量仪器	台
	检化验人员	人	保管人员	人
递交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接受申请时间：	
许可机关意见	实地核查情况：			
	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意见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盖专用章） 年 月 日				
许可证号码				

## 填写说明

一、本表许可证号码栏由许可机关统一编号。

二、申请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个人须填写姓名。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鉴。

三、公司类型分国有(含国有控股)、民营、个体、港澳台商、外商。

四、经济类型按登记注册的公司类型在对应的位置打“√”。

五、自有资金为30日内开户银行资金余额证明或银行出具的对账单。

六、仓储设施类型，应据实填写平房仓、高大平房仓、楼房仓、筒式仓、地下仓等具体仓库类型。

七、拥有形式应据实在对应的位置打“√”。

八、仓储设施地址应据实填写实际座落位置。

九、仓容量应据实填写设计仓容。

十、检化验仪器应据实填写拥有的水分测定仪、容重器、天平实际数量。

十一、计量仪器应据实填写拥有的磅秤、地中衡等计量器具的实际数量。

十二、检化验人员应填写检化验工作岗位上从事检化验工作的人员数量。

十三、保管人员应填写在粮油保管工作岗位上从事粮油保管工作的人员数量。

十四、本表一式一份，用A4纸打印，由审核登记机关留存。

附件 3

## 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印签）

年 月 日

工种	姓名	性别	学历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参加专业培训情况	备注

## 填表说明

一、本表由申请人填写，一式一份，用 A4 纸打印，由许可登记机关留存。

二、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申请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个人须填写姓名。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鉴。

三、工种一栏填写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

四、参加专业培训情况，指参加全国粮食职业技能鉴定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粮油保管员职业资格证书》、《粮油质量检验员职业资格证书》等级。

## 附件 4

#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No:

:

本机关现已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下列材料:

- ( ) 1. 《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1份)
- (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 ( ) 3. 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原件1份);
- ( ) 4. 仓储设施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 ( ) 5. 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证明材料;
- ( ) 6. 《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原件1份)。

以上材料若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本机关将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告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No:

## 补正粮食收购资格申请材料通知书 (存根)

申请人: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补正材料名称:

1、

2、

3、

4、

许可机关经办人:

年 月 日

No:

## 补正粮食收购资格申请材料通知书

:

经初审，你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请抓紧补正下列材料：

1、

2、

3、

4、

许可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No:

## 受理粮食收购许可申请通知书 (存根)

申请人:

经办人签字:

理由:

许可机关经办人:

年 月 日

No:

## 受理粮食收购许可申请通知书

:

根据《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8 号),  
经初审, 决定受理你提出的粮食收购许可申请。

特此通知。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No:

## 不予受理粮食收购许可申请通知书 (存根)

申请人:

经办人签字:

理由:

许可机关负责人:

许可机关经办人:

年 月 日

No:

## 不予受理粮食收购许可申请通知书

:

根据《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8 号),  
经审查, \_\_\_\_\_ 不符合  
《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第 \_\_\_\_\_ 条第 \_\_\_\_\_ 款的规定条  
件, 决定不予受理你提出的粮食收购许可申请。

特此通知。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 粮食收购许可证（正本）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_____。
<h3>粮食收购许可证</h3>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经审查， 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 授予粮食收购资格。
国家粮食局制 编号：鲁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 粮食收购许可证（副本）

	<p>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_____。</p>
<h3>粮食收购许可证</h3> <p>（副本）</p>	<p>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经审查， 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 授予粮食收购资格。</p>
<p>国家粮食局制 编号：鲁</p>	<p>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10

No:

## 不予粮食收购许可决定通知书 (存根)

申请人:

经办人签字:

理由:

许可机关负责人:

许可机关经办人:

年 月 日

No:

## 不予粮食收购许可决定通知书

:

根据《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8 号),  
经审核, \_\_\_\_\_ 不符合  
《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第 \_\_\_\_\_ 条第 \_\_\_\_\_ 款的规定条件,  
决定不予粮食收购许可。如有异议,可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或  
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起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特此通知。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No:

## 注销粮食收购资格决定书 (存根)

原被许可人:

理由:

许可机关负责人:

许可机关经办人:

年 月 日

No:

## 注销粮食收购资格决定书

: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第 条  
第 款和《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68  
号)第 条第 款的规定,决定注销你单位许可证号码  
为\_\_\_\_\_的粮食收购资格。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书

粮食局：

我（单位）编号为\_\_\_\_\_的《粮食收购许可证》，  
因\_\_\_\_\_，发生如下变更，现提出变更申请。  
变更内容：\_\_\_\_\_。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不予变更决定告知书

年第 号

: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变更粮食收购资格事项的材料, 经审核, 因\_\_\_\_\_

\_\_\_\_\_, 决定不予变更。可在接到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许可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 跨地区粮食收购备案表

收购者名称			
收购许可证 号码		发证机关	
营业执照号 码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收购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购品种数 量等情况			
承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5

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理情况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地区	具有 资格 户数	按经营者类别分:										不予 受理 户数	不予 许可 户数	注销 户数	
		按公司类型分:					其他 经济 组织	按公司类型分:							个 体 工 商 户
		法人	国有	民营	外商	港澳 台商		国有	民营	外商	港澳 台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 附件 16

# 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说明

一、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以省为单位进行规定，正、副本相同。

二、编号以我省的简称“鲁”开始，后面跟 8 位阿拉伯数字。前 3 位为审核机关代码，接着 4 位数字为粮食收购者代码，最后 1 位为 0 或 1，代表粮食收购者类别，0 代表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1 代表个体工商户。粮食收购者代码和收购者类别中间有一分隔符。例如，菏泽某县某个体工商户的编号为：鲁 3450098 · 1。

三、省统一编制各市粮食局代码，并规定所属县（市、区）代码范围；各市粮食局在省定代码范围内，按统计顺序统一编制所属县（市、区）代码，并报省粮食局备案。具体如下：

- 1、济南：市粮食局 020，县（市、区）粮食局 021 ~ 039。
- 2、青岛：市粮食局 040，县（市、区）粮食局 041 ~ 059。
- 3、淄博：市粮食局 060，县（市、区）粮食局 061 ~ 079。
- 4、枣庄：市粮食局 080，县（市、区）粮食局 081 ~ 099。
- 5、东营：市粮食局 100，县（市、区）粮食局 101 ~ 119。
- 6、烟台：市粮食局 120，县（市、区）粮食局 121 ~ 139。
- 7、潍坊：市粮食局 140，县（市、区）粮食局 141 ~ 159。
- 8、济宁：市粮食局 160，县（市、区）粮食局 161 ~ 179。

- 9、泰安：市粮食局 180，县（市、区）粮食局 181 ~ 199。
- 10、威海：市粮食局 200，县（市、区）粮食局 201 ~ 219。
- 11、日照：市粮食局 220，县（市、区）粮食局 221 ~ 239。
- 12、莱芜：市粮食局 240，县（市、区）粮食局 241 ~ 259。
- 13、临沂：市粮食局 260，县（市、区）粮食局 261 ~ 279。
- 14、德州：市粮食局 280，县（市、区）粮食局 281 ~ 299。
- 15、聊城：市粮食局 300，县（市、区）粮食局 301 ~ 319。
- 16、滨州：市粮食局 320，县（市、区）粮食局 321 ~ 339。
- 17、菏泽：市粮食局 340，县（市、区）粮食局 341 ~ 359。
- 18、省粮食局 000。